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4.09.25 台財稅字第 1040063401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9 月 25 日

要 旨：稅捐案件如若已取得行政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者，應屬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但書所規定之已移送執行尚未結案之情況，而無執行程序終結之效果

全文內容：一、自本令發布日起，取得行政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之稅捐案件，不生執行程序終結之效果，仍屬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已移送執行尚未結案之情形。

二、廢止本部 66 年 1 月 14 日台財稅第 30300 號函及 102 年 10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31630 號函。